(上接B66版)

6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客服电话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6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联系人	林洁茹
客服电话	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6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牛孟宇
客服电话	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6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一宏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www.gjzq.com.cn

6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	陈明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www.gsstock.com

6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6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联系人	祝丽萍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7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7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联系人	高国泽
客服电话	400-871-8880	网址	www.hongtastock.com

7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客服电话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	www.hazq.com

7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7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服电话	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	www.hfzq.com.cn

75)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	薛荣年	联系人	王叶平
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88-3888;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400-880-2888	网址	www.chinalions.com

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7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	www.cfsc.com.cn

7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7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联系人	潘月
客服电话	400-828-5888	网址	www.njzq.com.cn

8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81)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客服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8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联系人	张瑾
客服电话	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	http//www.962518.com

8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客服电话	95523;400-889-5523	网址	www.sywg.com

8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18、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王鑫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om.cn

8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衡	联系人	赖君伟
客服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www.wkzq.com.cn

86)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联系人	汪尚斌
客服电话	400-881-1177	网址	www.xzsec.com

8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8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8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30、31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客服电话	4008-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

9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9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0571-967777	网址	www.stocke.com.cn

9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	龙增米	联系人	刘毅
客服电话	4006-008-008、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

9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9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联系人	罗艺琳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http//www.zszq.com/

9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王炜哲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9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 3C座9楼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9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联系人	费勤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9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联系人	陈攀		
客服电话	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9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联系人	杨翼		
客服电话	0571-88920897	网址	www.ijijin.cn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联系人	崔巍
电话	010-66210988、010-59378888	传真	010-6621093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执行事务人	吴港平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280;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民、王珊珊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若本基金日后聘请境外投资顾问,则境外投资顾问费由管理费支付,不另行收取;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

7.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所投资基金的销售费用及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0.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

11.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等;

12.为了基金利益,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3.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4. 其他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合理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的基金在税收方面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非代扣代缴的税收,基金管理人可聘请税收顾问对相关投资市场的税收情况给予意见和建议。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或其聘请的税务顾问对最终税务的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四、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业绩比较基准指数构成和占比权重及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3、在"五、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4、在"六、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十八、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6、在"十九、境外资产托管人"部分,对境外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7、在"二十、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0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5年1月19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MS FIB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称"MS FIBER")的通知,其于2015年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减持均价为人民币9.65元/股。

MS FIBER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8%。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月16日,MS FIBER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

本次权益变动后,MS FIBER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MS FIBER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日期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减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2014年12月24日	大宗交易	流通A股	15,000,000	9.45元	1.56%
2015年1月5日	大宗交易	流通A股	20,000,000	10.00元	2.08%
2015年1月16日	大宗交易	流通A股	10,000,000	9.65元	1.04%
合计			45,000,000	--	4.67%

(二)MS FIBER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83,600,000	8.68%	38,600,000	4.01%

二、其他有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MS FIBER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MS FIBER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一)MS FIBER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股票代码:601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MS FIBER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3号诚信大厦6楼606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桐昆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MS FIBER	指	MS FIBER HOLDING LIMITED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S FIBER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3号诚信大厦6楼606室(Unit 606, 6th Floor,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註册号:1212914

商业登记证号:38971837-000-02-14-6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31,108,000美元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5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董事:高煜、王凌伟

股东名称:MSPEA Fiber Industry B.V.

实际控制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通讯方式:+852 2848 71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桐昆股份任职情况
高煜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董事
王凌伟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因股东的自身需要而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根据市场行情增持或继续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836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8.6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日期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减持价格	占总股本比例
2014年12月24日	大宗交易	流通A股	15,000,000	9.45元	1.56%
2015年1月5日	大宗交易	流通A股	20,000,000	10.00元	2.08%
2015年1月16日	大宗交易	流通A股	10,000,000	9.65元	1.04%
合计			45,000,000	--	4.67%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83,600,000	8.68%	38,600,000	4.0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六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桐昆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联系人:周军　宋海荣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188号
股票简称	桐昆股份	股票代码	601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MS FIBER HOLDI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3,600,000　持股比例: 8.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38,600,000　持股比例: 4.01% 变动数量: 45,000,000　变动比例: 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MS FIBER HOLDING LIMITED
董事(签章):高煜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0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66,042,234.99	2,470,720,612.36	-8.28%
营业利润	42,838,996.77	55,586,791.30	-22.93%
利润总额	85,716,248.65	84,892,086.54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49,858.34	71,726,112.63	2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73	0.1560	2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5.22%	0.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09,569,008.94	3,189,223,697.52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8,580,748.80	1,408,526,700.03	7.10%
股本	459,888,172.00	459,888,17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3.06	7.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同时加强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经营,深挖广电传统市场、拓展通信新兴市场,报告期内实现了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传统数字电视业务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由于2013年12月完成了收购四川九洲空管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报告期内确认了投资收益,导致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对2014年度业绩进行预测。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两个交易日(1月16日、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发行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暂时未能对2014年度的业绩进行预测,公司将按照交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1月31日前及时披露2014年度的业绩预告。

3、公司已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作了特别风险提示。

4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0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已自2014年12月2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87)。2014年12月30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10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以赴各项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正在与意向受让方讨论拟置出化纤主业事项,但尚未有确定性结论;同时与交易对手方正在沟通之中,尚未确定。具体重组方案正积极讨论之中。本次重组不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于2015 年1月 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就本公司与宁波市江东创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创旺")以及宁波江北隆恒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隆恒胜")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接受本公司的诉讼案件,并下发受理通知书。

本次诉讼中,本公司为原告。

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260,624.75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8,02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890,624.75元,诉讼费用和律师费人民币350,000元。

就本次诉讼,本公司已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财产诉讼保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2015年1月17日,基本完成相关财产的诉讼保全。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影响需要进一步根据案件的诉讼和执行判决情况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